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0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通过网络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进行确认。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最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可分配利润的10%。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的原则确定。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时; 3、发生金额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0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1月13日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强调事项: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下面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投票代码:362384

投票简称:东山投票

4、在投票当日,“东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计票规则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东山精密”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4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议案三投弃权票,则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4	买入	1.00	1股
362384	买入	2.00	2股
362384	买入	3.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倖铭、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月2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东山精密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中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本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葛红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刘才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陈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三名董事候选人均为公司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 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向非关联方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超过207,451,915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17.25%),该等股份的具体转让方案(含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等)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该等股份转让价格将不低于转让信息公告日(首次转让信息公告日为2015年1月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该等股份转让价格将不低于交易当天该等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论采用何种转让方式,该等股份转让总金额均不会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述股份转让方案将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审批等程序,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等股份的具体转让方案,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

在前述股份转让方案得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前,本公司不排除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先行转让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份额将不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4.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参加会议方法

1.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5年2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4.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

5.联系方法: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邮编:100082

联系人:胡源、孟林

联系电话:(010)82298162,82298161　传真:(010)82298158

6.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4.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红林先生,58岁,现任中国铝业公司董事长。葛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87年-1989年在加拿大温莎大学从事博士论文研究),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冶金行业拥有逾20年的工作经验。葛先生在金属材料、企业管理、城市管理等方面有着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学识和政企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上海钢铁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科研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第五钢铁厂副厂长(挂职),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上海五钢集团公司董事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上海宝钢研究院院长、技术中心主任、集团规划部部长、上海五钢集团公司董事长,成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市长。

刘才明先生,52岁,现任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在财会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刘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副总经理,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曾挂职担任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云南省国资委主任、云南省省长助理兼省国资委主任。刘先生自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裁;自2011年2月23日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自2011年5月31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先生于2013年3月8日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和高级副总裁职务,变更为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18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丽洁女士,60岁。陈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博士。陈丽洁女士在法律事务方面具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600	中铝投票	4	A股

(2)表决议案

A.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象	对应的申报价格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元

B.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1.1	关于选举葛红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元
1.2	关于选举刘才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元
1.3	关于选举陈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元
2	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2.00元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铝业A股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的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88600	买入	2.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2.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2.00元	3股	弃权

(2)若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铝业A股的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3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葛红林	1.01元	300	100	100
候选人:刘才明	1.02元		100	200
候选人:陈洁丽	1.03元		100	

3.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共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